

古代避諱“為字不成”小考

向輝

內容提要：“為字不成”是中國古代避諱的文書法令概念，是涉及文籍書寫與刊刻的重要概念，包括了避諱在書寫中的多種情況，具有較為豐富的內容，不止缺筆而已。隨着古代文書法令的廢棄，名家名著多不論及，今人多不用此詞彙，其意涵漸為缺筆之類概念所取代，從而成為一個歷史性概念。

關鍵詞：為字不成 文書法令 避諱

將陳垣先生《史諱舉例》一書評為避諱學的巨著一點也不誇張，此書對當今避諱研究的影響之大，至今無出其右者^①。正是由於這部書影響巨大，而書中沒有談及的概念或者忽略的地方，也就讓今人頓感陌生，甚至疑惑，“為字不成”即其中一例。

《史諱舉例》一書開宗名義地說，避諱常用三種方法，一是改字，一是空字，一是缺筆。書中對於歷代避諱例做了詳細解說，獨獨對“為字不成”有所忽略，僅在卷八“歷朝諱例”第七十八“宋諱例”條附錄《紹熙重修文書令》法令條文：

諸犯聖祖名、廟諱、舊諱（小注：舊諱內貳字者連用為犯，若文雖連而意不相屬者非）、御名，改避。餘字（小注：謂式所有者）有他音（小注：謂如角徵之類），及經傳子史有兩音者，許通用（小注：謂如金作贖刑，其贖字一作石欲切之類）。正字皆避之。若書籍及傳錄舊事者，為字不成。御名易以他字。

諸犯濮安懿王諱（小注：讓）者，改避。若書籍及傳錄舊事者，皆為字不成，其在真宗皇帝諡號內者，不避，應奏者以黃紙覆之。（小注：按真宗諡號，有讓德二字。）諸文書不得指斥援引黃帝名，經史舊文則不避。（小注：如用車從干，冠以帝字，或繼以后字，合行迴避。自餘如軒冕，軒輅、軒轅、車轅之類，即不合迴避。）^②（引文中“小注”等字為筆者所加，下同。）

陳先生附錄此文後就接着講金代避諱，未曾對“為字不成”進行說明，或許是陳先生覺得他已經將“為字不成”的各種情況分別說清楚了，也就不需要對它進行解釋了。王新華所著《避諱研究》（齊魯書社，2007年）在陳著基礎上歸納出避諱的十二種方式，含改詞、更讀、缺筆、析言、空字、加字、換序、曲說、填諱、覆黃、歇後等。與陳垣《史諱舉例》一樣並未分析“為字不成”。上述十二種避諱方式，大都是按今人的分類習慣進行劃分，有些類別的劃分也並不是特別明確，並沒有回答究竟哪些情況屬於“為字不成”的問題。由於陳先生的影響實在是太大，所以也就有了下面的疑惑：

鮑國強先生在《文津學誌》編輯劄記中提到了“為字不成”的問題。這是在劉明兄的一篇文章中引用了勞健跋北宋刻本《文選》“宋諱缺筆至禎字止，通字亦為字不成。”鮑先生說：

其實“通”字缺末筆，在需要避諱的古代也不是特罕見的事，直接寫明“通字缺末筆”即可，簡易明白，勞先生為什麼要寫成“通字亦為字不成”呢，讓人疑竇頓生。遍查手頭文獻，再也沒有見到其他“某字為字不成”的說法。有心人不妨繼續深究一下。^③

筆者認為這個問題是一個雖然很細微，但卻比較有趣的問題，不揣冒昧，搜集點資料，草成小文，以求教方家。

一、“為字不成”作為避諱的文書法令

避諱是一種禁忌，如何進行避諱則是禁忌執行的方式。在歷史發展過程中，皇朝對於如何執行避諱不斷進行制度上的設置探討，最終形成了“為字不成”這樣的文書法令規範概念。故而“為字不成”並不僅僅是簡單的一個說明性或描述性詞彙，而且也是一個法令性的概念。此概念最早見於《唐六典》。該書為唐代法典集大成之作，始修於開元十年（722），開元二十六年（738）完成。原題唐玄宗御撰，李林甫奉敕注。先後主修者有張說、陸堅、蕭嵩、張九齡等人，最後由李林甫奏上，故一般著錄為李林甫等撰。該書採取正文和注文結合的方式全面介紹說明自周、秦以至隋、唐貞觀六年的各種規章制度、法律條文。其中《尚書禮部》卷第四“凡君臣上下皆有通稱”條“凡上表、疏、箋、啓及判策文章，如平闕之式”，注云：

謂昊天、後土，天神、地祇，上帝、天帝，廟號，祧皇祖、妣，皇考、皇妣，先帝、先后，皇帝、天子，陛下、至尊，太皇太后、皇太后、皇后、皇太子皆平出；宗廟、社稷，太社、太稷，神主、山陵、陵號，乘輿、車駕，制書、敕旨，明制、聖化，天恩、慈旨，中宮、御前，闕廷、朝廷之類並闕字；宗廟中、陵中、行陵、陵中樹木、待制、乘輿車中馬，舉陵廟名為官，如此之類，皆不闕字。若泛說古典，延及天地，不指說平闕之名者，亦不平出。若寫經史群書及傳錄舊事，其文有犯國諱者，皆為字不成。^④

這大概最早關於為字不成的法律記載了，即周廣業所稱之“唐既令為字不成，復聽隨便換易”^⑤。據上文所述，避諱的執行分為三種方式：平出、闕字、為字不成。為字不成是在文書或書籍撰寫過程中遇到避諱時，採取某字未完成的書寫方式。這裏並未說明為字不成採取什麼樣的具體方法。根據禮部的要求，所有文字書寫必須遵守相應的規範，這種規範是所有官員必須遵守的國家典範。^⑥這一條文對後世，特別是宋代的禮制有着深遠影響，宋代直接沿用詞條令，納入刑律之中。宋太祖時，詔寶儀等定《建隆刑統》三十卷，於建隆四年（963）頒行。《宋刑統》本於大周刑統（《顯德刑統》），但與唐律極為相似。太宗端拱二年（989），詔賜宰臣刑統各一部，詔中外臣

僚，常讀律書。《刑統》在有宋一代，是始終施行的。《宋刑統》卷十“誤犯宗廟諱”條云：

諸上書若奏事，誤犯宗廟諱者，杖八十；口誤及餘文書誤犯者，笞五十。即爲名字觸犯者，徒三年。若嫌名及二名偏犯者，不坐（小注：嫌名謂若禹與雨、丘與區。二名謂言徵不言在，言在不言徵之類）。

[疏] 諸上書若奏事，誤犯宗廟諱者，杖八十；口誤及餘文書誤犯者，笞五十……

[準] 公式令：諸寫經史群書及撰錄舊事，其文有犯國諱者，皆為字不成。諸上書若奏事而誤，杖六十；口誤，減二等（小注：口誤不失事者勿論）。上尚書省誤，笞四十。餘文書誤，笞五十（小注：誤謂脫剩文字及錯失者）……^⑦

此書影宋本曾為沈曾植所得，並有長篇跋文。沈氏認為此書至關重要，並特別指出了其中的“為字不成”條。沈氏云：

所謂“律條十八”者，刪去唐律“制書誤輒改定”一條（小注：原稿某氏注云：“刑統此條在卷第九內”）。“令條一”者，新增准公式令。諸寫經史群書及撰錄舊事，其文有犯國諱者，皆為字不成一條也。^⑧

從《刑統》可見，為字不成是必須遵守的規範，違者均要量刑處理。除了《刑統》之外，宋代歷朝帝王頒佈法條亦再三強調“為字不成”作為書寫避諱的主要方式：

政和五年（1115）七月八日詔：姓氏犯濮安懿王諱者改為遜字。《金玉新書》：諸犯濮安懿王、秀安僖王諱者改避。若書籍及傳錄舊事者，皆為字不成。其濮安懿王在真宗皇帝諡號內者不避。應奏者以黃〔紙〕覆之。^⑨

隆興二年（1164）十月十六日，禮部太常寺言：太廟配享功臣，其神位版書官封姓名，內仁宗皇帝廟庭配享功臣侍中曹，從王從韋，犯皇帝御舊名。檢照《紹興文書令》，御名正字皆避之。若書籍及傳錄舊事者，為字不成。今曹侍中名犯御舊名，所設位版欲比附上件“傳錄舊事為字不成”條令，重別雕造，並景靈宮繪畫配享功臣內題寫曹侍中名，亦乞令本所重別題寫。詔依。^⑩

慶元法令：[名諱令式申明] …… [令] …… [文書令]：諸犯聖祖名、廟諱、舊諱（小注：舊諱內貳字者連用為犯，若文雖連而意不相屬者非）、御名，改避。餘字（小注：謂式所有者）有他音（小注：謂如角徵之類），及經傳子史有兩音者，許通用（小注：謂如金作贖刑，其贖字一作石欲切之類）。正字皆避之。若書籍及傳錄舊事者，為字不成。御名易以他字。諸犯濮安懿王、秀安僖王諱者，改避。若書籍及傳錄舊事者，皆為字不成。其濮安懿王諱在真宗皇帝諡號內者不避。應奏者以黃紙覆之。諸文書不得指斥援引黃帝名，經史舊文則不避。^⑪

據上述所引宋代刑律及文書法令，凡是書寫或刊刻的文本中對於避諱的處理方式均屬為字不成，即“書籍及傳錄舊事者”或者“諸寫經史群書及撰錄舊事者”凡涉及

到避諱處所採用的方式就是為字不成。質言之，“為字不成”已由唐代禮部的避諱規範，在宋代逐漸變成了一種帶有強制力且具懲罰性的法律規範。宋代法令對於避諱要求極為嚴苛，強調文籍書寫或刊刻時必須遵循“為字不成”制度，並在各個時期的法條中反復強調。這些律條包括刑律、文書令式、貢院條式、韻書等。

二、“為字不成”釋例

宋代對於“為字不成”這一規範的遵循是比較嚴謹的，並影響到後世。如清道光十九年刻本宋羅叔詔《（紹定）漱水志》總敘云：

按《乾道文書令》：諸犯聖祖名、廟諱、御名正字皆避。若遇書籍及傳錄舊事，則為字不成（小注：此書從宋本錄出，提行空格均仍其舊。下同）。

這裏提到了宋《乾道文書令》。此令今似不傳，僅就上述引文看，與《宋刑統》律令一致。

文籍書寫或刊刻時各種避諱，包括與宋關係密切的其他王朝（如金、遼）的避諱，均有遵循為字不成規範者。如，清《文淵閣四庫全書》本宋李心傳《建炎以來繫年要錄》卷一云：

建中靖國元年（1101），遼海濱王耶律禧立，號天祚皇帝。立十五年，女真完顏旻起兵（小注：女真姓與廟諱同音，今依張匯節要進本例，為字不成。案：宋法嫌名皆避，欽宗諱桓，故完字亦闕末筆。今已全寫本字，則此注為贅，然原本所有，姑存其舊）。

清周廣業《經史避名彙考》一書多處論及“為字不成”，這對於我們瞭解為字不成有極大幫助，故詳引之。周廣業稱“唐則廢訓不立而迴避加嚴，臨文任意遷變，益致紛歧，中如獸武代理之類，猶易識別。神龍而後，殊費究詳。宋淳熙文書所列，繁若秋荼，形似音嫌，動多曲避。元明寬法，迥異前軌，而點畫挪移，論者病之。上下二千餘年，禮俗略可考見。”¹²周氏認為，為字不成作為一種成文的文書規範從唐代開始正式提出，至宋完善，後世多遵循，但亦有所更改。通過對為字不成的考釋，可以管窺當時禮制：

其一，《韓昌黎集·諱辨》《胡文定公（小注：安國）文集·奉敕纂春秋傳論名諱劄子》、葉時《禮經會元·名諱篇》後有周氏按語：

案以上數條皆持論稍過，似諱禮直因臣子獻諛而起，則非也。昌黎在當時已有大紕繆之譏，不復論安定傳經臨文本，不應諱。為字不成始見唐詔，非春秋之法也。況正王、恭王亦豈能違時制乎。¹³

其二，卷十四“唐帝王”條列：

[令式]《唐六典》（小注：明皇御撰）禮部郎中員外郎掌禮儀，凡上表、疏、箋、啟及判策、文章如平闕之式。注云（小注：李林甫等注）：若寫經史羣書及撰

錄舊事，其文有犯國諱者，皆為字不成。廣業案：平者，即《魏志》燕王可皆上平也。闕者，即《左傳正義》所云跳出也。為字不成則渾虧之類是也。顯慶而後涉筆皆是矣。^⑭

其三，詳考淵字，如陶淵明之淵變泉、《九經字樣》中對淵字的解釋及褚遂良《千字文》淵字缺筆等之後有周氏按語：

案避諱闕筆，晉已有之，未甚傷體也。隋唐以來，為字不成者多矣。故析言之。^⑯

其四，卷十九論及宋諱時，引《淳熙重修文書式》（紹興依舊式增，淳熙重修），周氏云：

其五，論及宋代避諱字體寫法時，周氏云：

[字體] 依式，遇廟諱為字不成，其虧缺或在首，或在末，或在旁，或在中，或一筆，或數筆。初無定體。高宗御書石經詩“以匡王國”、“不盈頃筐”……皆闕末筆。廣業案：缺筆之字，當以石刻為正，次則宋槧，若元明以來倣翻諸本，存滅參半，或悉改易，或數經寫刻，形制漸變。^⑯

周氏對於為字不成令有多條，此不贅錄。僅從以上五條可見，為字不成是一個較為嚴謹的法令概念，包括避諱書寫時的多個層面。特別是第五條，周氏將廟諱的為字不成歸納為“虧缺”，其中最為主要的是缺末筆。簡言之，為字不成可以概括避諱書寫時的各種類型，其中最為常見的是缺末筆。周氏所據史料為《淳熙重修文書式》，與前引陳垣《史諱舉例》書中所錄《紹熙重修文書令》並無實質性的差異。可見為字不成作為一種法律性規範，一直為宋朝廷所遵循。

這一條款的執行力度到底如何，今已難以詳考，但它確實地貫徹在文籍書寫與書籍刊刻中，並成為後世版本鑒定的重要依據之一。

三、“為字不成”及其作为古物鑒定依據

在對古物特別是宋版書的鑒定中，“為字不成”多依憑之據，如江標《宋元本行格表》卷上“十三四字”部著錄有“宋槩《傷寒總病論》六卷《修治藥法》一卷行二十字”，此條小注為：宋諱皆為字不成，《儀顧堂跋》，又見《皕宋樓藏書志》。^⑯其他諸家書目題跋亦有著錄“為字不成”者，略具數條如下：

《鐵琴銅劍樓藏書目錄》之《晦菴先生文集一百卷宋刊本》：“宋朱子撰。首目錄二卷，無序跋。每半葉十行，行十九字。遇廓擴等皆為字不成。是寧宗後所刻也。”^⑰

《儀顧堂集》之《宋板金壺記跋》：“《金壺記》三卷。首行題曰‘金壺記’。次行題曰‘釋適之撰’。每葉二十二行，每行二十字。板心有字數及刻匠姓名。孝宗以上諱皆為字不成。蓋南宋時刊本也。”^⑱

《儀顧堂集》之《宋板揮麈錄跋》：“書中語涉宋帝皆空一格。甯宗以上諱皆為字不成。高宗諱註高宗廟諱四字。蓋宋理宗時刊本也。”^⑲

《儀顧堂集》之《北宋本小畜外集跋》：“朗、敬、匡、允、敬、驚、貞、禎、微、恆、煦、桓、讓皆為字不成。南宋以後不缺蓋北宋刊本也。”^⑳

清吳騫《愚谷文存續編》之《宋槩陳古靈先生集跋》：“舊藏宋槩《古靈先生集》，世所希覩。字倣歐柳，紙若銀板，墨香可掬。宋令云：凡遇濮安懿王諱，則為字不成。此書中於廟諱外，兼避濮諱，尤足徵其慎重。”^㉑

傅增湘《宋撫州本春秋經傳集解殘卷跋》：“宋諱殷、匡、胤、貞、吉、桓、構、慎，皆為字不成。”^㉒

張元濟《明本夢溪筆談跋》：“此為明代覆宋乾道二年揚州州學教授湯脩刻本……其跋文所舉宋諱各字，如卷七，《六壬》節，‘登明’下注‘登字避仁宗嫌名’；卷十二《本朝茶法》節、卷十三《曹南院》節之瑋字，又卷十三《予友人有任術者》節之‘慎’字，卷二十六《麻子》節之‘完’字，皆為字不成。其他如玄、匡、胤、驚、鏡、貞、構諸字，及軒轅二字，亦多缺筆，是均可為源出宋刻之證，正不能以其為明刻而輕之也。然世人多有認為宋刻者，故特為辨明於此。”^㉓

張元濟《宋紹興刻本後漢書跋》：“桓、構二字，時作‘淵聖御名’及‘今上御名’。其為字不成者，跡多剜改，且有已剜未補，遂留空格者。璫、瑋、慎三字亦缺筆。是蓋刊於高宗南渡已還，而成於孝宗受禪之後。”^㉔

另外，岳珂《桯史》中記載了一個用“為字不成”來鑒定的故事，流傳頗廣。《經史避名彙考》卷二十全錄，故詳錄之：

嘉定庚午（1210），余在中都燕李奉寧坐上，客有葉知幾者，官天府，與焉。葉以博古知音自名。前旬日，有士人攜一古琴，至李氏，鬻之。其名曰“冰清”，斷紋鱗皴，製作奇崛，識與不識，皆謂數百年物。腹有銘，稱晉陵子題，銘曰：“卓哉斯器，樂惟至正。音清韻高，月苦風勁。鎖餘神爽，泛絕機靜。雪夜敲冰，霜天擊磬。陰陽潛感，否臧前鏡。人其審之，豈獨知政。”又書“大曆三年三月三

日上底蜀郡雷氏研”，鳳沼內書“正元十一年七月八日再修，士雄記。”李以質於葉，葉一見色動，掀髯歎吒，以為至寶。客又有憶誦《灑水燕談》中有是者，取而閱之，銘文歲月皆吻合，良是。葉益自信不誣，起附耳謂主人曰：“某行天下，未之前覲，雖厚直不可失也。”李敬受教，一償百萬錢。鬻者撐拒不肯，曰：“吾祖父世寶此，將貢之上方，大璫某人固許我矣，直未及半，渠可售？”李顧信葉語，絕欲得之，門下客為平章，莫能定。余覺葉意，知其為贗，旁坐不平，漫起周視，讀沼中字，皆歷歷可數。因得其所疑，乃以袖覆琴而問葉曰：“琴之美惡，余姑謂弗知，敢問正元何代也？”葉笑未應，坐人曰：“是固唐德宗，何以問為？”余曰：“誠然，琴何以為唐物？”衆嘵起致請，乃指沼字示之，曰：“元字上一字，在本朝為昭陵諱，沼中書正從卜從貝是矣，而貝字闕其旁點，為字不成，蓋今文書令也。唐何自知之？正元前天聖二百年，雷氏乃預知避諱，必無此理，是蓋為贗者。徒取《燕談》，以實其說，不知闕文之熟於用而忘益之，且沼深不可措筆，修琴時必剖而兩，因題其上。字固可識，又何疑焉。”衆猶爭取視，見它字皆煥明，實無旁點，乃大駭。李更衣自內出，或以白之，抵掌笑。葉慚曰：“是猶佳琴，特非唐物而已。”李不欲逆，勉強薄酬，頓損直十之九得焉。鬻琴者雖怒而無以辭也，它日遇諸塗，顙而過之。今都人多售贗物，人或贊嫩，隨輒取贏焉。或徒取龍斷者之稱譽以為近厚，此與攫晝何異，蓋真蔽風也。^②

對於前代文書法令，若非專精，今人往往會對其中專用詞彙不明所以，特別是涉及一些特別細微且今日已多棄之不用的詞彙更是如此。“為字不成”就是這樣一個曾經的專門詞彙。隨着新的詞彙的大量使用，特別是名家名著中使用了新的概念，舊有的詞彙就慢慢退出了歷史舞臺，祇有當我們重新爬梳歷史文獻時，纔會有疑問，也祇有回到歷史，我們纔能找到答案。

注釋：

- ①周少川在《陳垣的避諱學研究——論〈史諱舉例〉的歷史文獻學價值》（《淮北煤炭師範學報》（哲學社會科學版）2006年第4期）一文中說：《史諱舉例》一書繼承了宋以後學者對古代避諱的研究成果，通過介紹中國古代皇朝避諱的歷史，總結了歷代避諱的方法和種類，揭示了利用避諱進行考證的各種途徑，為現代避諱學研究的第一部專著，使避諱學成為歷史文獻學的一門專學，發揮了疏通文獻、考證史實的重要作用。
- ②陳垣：《史諱舉例》，中華書局，1956年，158頁。
- ③鮑國強：《〈文津學志〉編輯劄記三則》，《文津流觴》2012年第4期。
- ④李林甫注，陳仲夫點校：《唐六典》，中華書局，1992年，113頁。
- ⑤周廣業：《蓬廬文鈔》卷八雜著，民國二十九年（1940）燕京大學圖書館排印本。
- ⑥當然，也有證據表明唐代的避諱並不是特別嚴格，如：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唐韓愈《東雅堂昌黎集注》卷一賦條“余聞古夏后，象物知神奸，山林民可入”下有小注云：“民或作人，公文石本用民字，多祇為字不成，不盡避唐諱。”按：此注似不確，為字不成其實也是避諱的一種方式。
- ⑦薛梅清點校：《宋刑統》，法律出版社，1999年，180頁。
- ⑧錢仲聯點校：《沈曾植〈海日樓文鈔〉佚跋（二）·影宋本重詳定刑統跋》，《文獻》1991年第4期。

- ⑨徐松：《宋會要輯稿·儀制一三》，稿本。
- ⑩徐松：《中興禮書·吉禮一百》，清蔣氏寶彝堂鈔本。
- ⑪謝深甫《慶元條法事類》卷三，清鈔本。
- ⑫周廣業：《經史避名彙考》卷三，北京圖書出版社（今國家圖書館出版社），1999年，15頁。
- ⑬《經史避名彙考》卷三，218頁。
- ⑭《經史避名彙考》卷十四，814頁。
- ⑮《經史避名彙考》卷十四，825頁。
- ⑯《經史避名彙考》卷十四，1141—1142頁。
- ⑰《經史避名彙考》卷十九，1151—1152頁。
- ⑱江標：《宋元本行格表》卷上，清刻本。
- ⑲瞿鏞：《鐵琴銅劍樓藏書目錄》卷二十一集部三，清光緒常熟瞿氏家塾刻本。
- ⑳陸心源：《儀顧堂集》卷二十，清光緒刻本。
- ㉑同⑳。
- ㉒同㉑。
- ㉓吳騫《愚谷文存續編》卷二，清嘉慶十九年（1814）刻本。
- ㉔傅增湘《藏園群書題記》卷一，中華書局，1989年，24頁。
- ㉕張元濟著，張人鳳編：《張元濟古籍書目序跋彙編》，商務印書館，2003年，903頁。
- ㉖《張元濟古籍書目序跋彙編》，991頁。
- ㉗宋岳珂《桯史》卷第十三，《四部叢刊續編》景元本。

作者單位：國家古籍保護中心